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 独立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股东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天音通信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中联资产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天音通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构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韵洁

刘雪生

魏炜

2016年4月1日